

壹、緣由

鑑於 101 年 8 月間曾發生消費者至賣場（即通路商）購買冷氣後，由賣場間接交付第三人（即承攬商）承包安裝，因承攬商作業人員安裝冷氣時未佩帶安全帶等防墜設備，致發生作業人員從 4 樓墜地致死案件。

經查通路商對於冷氣銷售、安裝的模式發現，通路商係透過契約轉包，將冷氣安裝作業交由其他事業單位承攬，而此類事業單位多屬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5 人的小型企業，均非勞工保險條例的強制納保對象，加上事業單位未替勞工投保商業保險，造成這類勞工於發生職業災害後無法取得合理保障。

基此，本計畫透過簽署協議的方式要求本市七大冷氣通路商落實安全衛生的承攬管理，進而保障承攬商及其所僱勞工的基本權益。

貳、目的

- 一、藉由政府與業界的跨域合作，提昇整體防災能量。
- 二、提昇業界自主管理能力，並帶動冷氣裝修業者勞動條件的保障。
- 三、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機率。

參、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稱勞檢處）

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肆、計畫執行經過

- 一、實施日期：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二、實施方式：
 - （一）七大通路商實施承攬管理事項檢核：
 - 1、對象：

- (1)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2) 遠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3) 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4)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5) 特力屋股份有限公司
- (6)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 (7)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實施方法：

針對七大通路是否落實執行承攬管理事項實施檢核(如附件一)，包含下列事項：

- (1) 危害告知：是否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7 條（修法後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規定，對所屬承攬商於事前告知該承攬商有關其事業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安法令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2) 訓練及防護具：所屬承攬商是否依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法後為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對所僱勞工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確實查核承攬人是否備妥安全帽、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
- (3) 勞工保險及商業保險：所屬承攬商是否替所僱勞工加入勞工保險，倘承攬商所僱勞工如非屬勞工保險條例強制加保之對象或有其他事由，承攬人是否另行替所僱勞工投保商業保險。
- (4) 承攬商請款查核：承攬契約是否要求承攬商完工請款時，應提供現場施作照片，查核有無確實使用防護具。
- (5) 處罰機制：承攬契約是否約定承攬商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修法後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時之扣款機制，並確實實施；另是否

於承攬契約約定承攬商未為所僱勞工加入勞保或商業保險之處罰機制。

(二) 承攬商冷氣裝修作業精準檢查：

1、對象：要求七大通路商於冷氣銷售旺季（4~9 月），每日或每週提報承攬商施工名單，內容並應包含施工地點及時間。

2、實施方法：自七大通路商所通報之名單中，挑選 20 家事業單位（21 場次），實施精準檢查，檢查重點如下：

(1) 感電危害：

- A、漏電斷路器設置情形
- B、感電防護具戴用情形
- C、用電線路是否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之設施
- D、雙重絕緣工具使用情形

(2) 墜落危害：

- A、墜落防護具(安全帽、安全帶等)戴用情形
- B、合梯使用情形
- C、屋頂作業防護設施情形

(3) 機械器具危害：

- A、研磨機護罩設置情形
- B、圓盤鋸之鋸齒接觸預防裝置設置情形

(4) 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A、安衛人員設置情形
- B、急救人員設置情形
- C、一般安全衛生教育實施情形

伍、通路商檢核與承攬商檢查結果

一、七大通路商承攬管理事項檢核結果：

本計畫於今（103）年對通路商實施 7 場次檢核，檢核結果統計詳如「103 年落實冷氣安裝承攬管理七大通路商檢核結果彙整表」（如附件二）。

二、承攬商精準檢查結果：

本計畫於今（103）年對七大通路商所屬承攬商實施 21 場次（含 20 家事業單位）精準檢查，檢查結果統計詳如「103 冷氣裝修作業精準檢查結果彙整表」（如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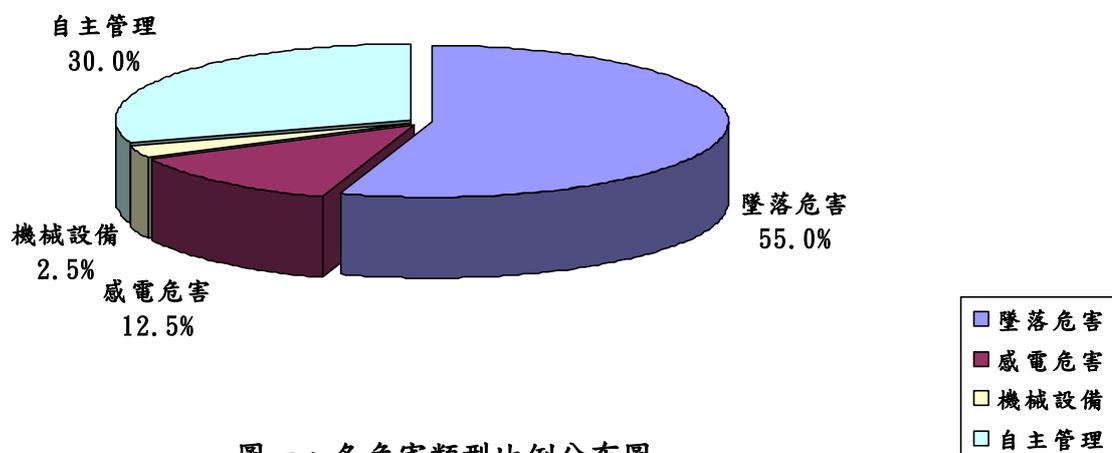
三、承攬商精準檢查結果分析：

依違反法令之危害類型分類，可分為墜落、感電、機械設備危害、自主管理，其中所占比例最高為墜落危害（55%，22 項次），其次為自主管理（30%，12 項次）、感電危害（12.5%，5 項次）、機械設備危害（2.5%，1 項次）。危害類型統計分析結果如表一及圖一所示。

表一、危害類型結果分析表

危害類型	總違反項次	比例
墜落	22	55%
自主管理	12	30%
感電	5	12.5%
機械設備	1	2.5%

103年冷氣裝修作業精準檢查危害類型統計情形



圖一、各危害類型比例分布圖

陸、檢（核）查結果違反規定之處理情形

有關通路商之承攬管理事項未臻完備部分，已將每場次檢核情形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改善；另執行 21 場次冷氣安裝作業精準檢查發現違規計 40 項次，均已通知事業單位限期改善缺失。其中因現場檢查發現有危險之虞，且不接受檢查員規勸仍而執意施作遭裁罰之事業單位共計 1 家。

柒、結論：

- 一、針對七大通路商檢核結果發現，渠等普遍已落實承攬管理事項，惟執行方式迥異，仍有進步的空間。以危害告知為例，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修法後為職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應以書面或召開協商會議作成紀錄方式為之，但部分通路商卻採用教育訓練方式（僅留有簽到紀錄），無法呈現危害告知具體內容；合約內容雖訂有違反勞工（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處罰規定，惟多數通路商並無任何查核紀錄，易造成條款規範事項無法落實。
- 二、本計畫今年共針對七大通路商所屬 20 家承攬商（21 處）之冷氣安裝作業實施精準檢查，其中 1 家事業單位（即千陞企業社）因使勞工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外牆從事冷氣安裝作業時，未使勞工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等防護具，遭罰鍰處分，裁罰率為 5%；另外依檢查結果顯示，違規型態比例最高者以「墜落危害」居首，此與本市近 5 年死亡職業災害類型結果相符，研判其原因主要為該類作業時間短暫，從事該項作業勞工對於防護設備之使用缺乏危害意識所致；其次以「自主管理」次之，應為該類事業單位普遍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對於安全衛生事務疏於管理，屬管理資源相對匱乏之小型事業單位，故仍需加強輔導。

捌、建議：

- 一、從檢核七大通路商發現，目前已有 2 家通路商自行開發手機 APP 軟體用於承攬商管理，除便於第一時間掌握冷氣安裝之動態外，並能結合其他功能，如請款作業等，讓承攬商確實執行安全衛生

工作，爰建議明年邀請該等通路商，對於開發 APP 之使用及如何運用於承攬商管理部分，透過辦理冷氣安裝作業教育訓練時分享給其他通路商；另有關商業保險部分，因目前七大通路商僅於契約要求承攬商應替所僱勞工加入商業保險，惟對於保險理賠金額部分，未訂定合理金額。因此已建議該等通路商，應參照一般冷氣安裝勞工平均薪資，於契約中訂定最低標準之理賠金額新臺幣 225 萬元（5 萬*45 個月=225 萬元），並將列入明(104)年重點檢核事項。

- 二、由於通路商對於難配合或效益較差之承攬商，每年均會檢討並重新更迭冷氣安裝承攬商，針對新加入之承攬商，在未接受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前進行工作，將容易因危害辨識能力低，而於施工中發生職業災害。為避免類此情形發生，將列入明(104)年重點檢查事項，並就實際狀況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今(103)年冷氣安裝作業計發生 5 件災害（1 死 4 傷），經查多屬自營作業或僱用勞工人數未滿 5 人之事業單位，為彌補此一區塊的缺憾，建議持續透過本市相關工會（電氣裝修職業工會、電器裝修業職業工會及水電裝置業職業工會）辦理勞工教育時，預留 30 左右提供勞檢處辦理防災宣導，以提高相關作業勞工的危害意識。
- 三、有關冷氣安裝作業精準檢查部分，雖七大通路商皆會要求承攬商於領貨（冷氣）前，查核是否準備安全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帶等），惟承攬商之勞工至客戶端施工時，常因搶快及個人作業習慣，而未確實戴用安全防護具，故建議於明（104）年要求七大通路商隨機至承攬商之施工現場進行查核，並要求提供至少 5 件查核結果給勞檢處，以導正承攬商之錯誤行為，進而提高勞工之危害意識，以收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效。